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及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替代潘先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潘春雨先生（「潘先生」）因其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潘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李瀛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替代潘先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下文載列李女士之履歷：

李女士，49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江蘇省徐州市中國建設銀行之零售銀行會計，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內，李女士亦為主管。李女士於中國建設銀行的職責包括會計、監管及銷售。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上海永嘉信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諮詢分公司擔任執行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學。

待建議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李女士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及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潘春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內。